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4-05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2人，代表股份537,92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6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2,19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87,990,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9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25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提案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4%；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2%；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4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2%；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0%；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3%；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2%；弃权72,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4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4%；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0%；弃权72,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24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0%；反对3,54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3%；弃权137,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11,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6%；反对3,54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7%；弃权137,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81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6%；反对4,03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8,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8%；反对4,03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3%；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533,34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5%；反对4,46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1%；弃权120,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1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43%；反对4,46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9%；弃权120,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77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8%；反对4,04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0%；弃权98,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4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12%；反对4,04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1%；弃权98,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786,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0%；反对4,03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5%；弃权99,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86%；反对4,03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2%；弃权99,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贺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1111第0623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和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15:0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至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2人、代表股份537,92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6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52,19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87人，代表股份87,990,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5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同意534,579,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84%；反对3,271,482股，弃权72,0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64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2%；反对3,271,482股，弃权72,032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534,578,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83%；反对3,271,482股，弃权72,7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64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4%；反对3,271,482股，弃权72,732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同意534,243,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160%；反对3,541,382股，弃权137,8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31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6%；反对3,541,382股，弃权137,832股。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533,8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356%；反对4,039,944股，弃权72,0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878,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8%；反对4,039,944股，弃权72,032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533,342,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485%；反对4,460,144股，弃权120,4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410,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43%；反对4,460,144股，弃权120,432股。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533,779,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298%；反对4,045,022股，弃权98,25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847,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12%；反对4,045,022股，弃权98,254股。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533,786,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310%；反对4,037,222股，弃权99,55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854,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86%；反对4,037,222股，弃权99,554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赵力峰：
	贺 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5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联系人：修志新

邮政编码：067000

联系电话：0314-2128181

传真号码：0314-20591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或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高扬	是	31,988,723	100.00%	9.05%	否（其中26,642,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2024-11-07	2027-11-06	渝成金融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31,988,723	100.00%	9.05%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扬	31,988,723	9.05%	31,988,723	0	100%	9.05%
侯颖	14,920,736	4.22%	7,703,452	7,217,284	100%	4.22%
合计	46,909,459	13.27%	39,692,175	7,217,284	-	13.2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8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31,988,7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5%。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2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135,66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6,567,79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7,217,2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3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司法标记合计14,920,73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3,785,07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高扬先生最近一年存在股权质押违约情况，侯颖女士最近一年存在股权质押违约、融资租赁纠纷担保情况，相关信息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违约及融资租赁纠纷担保情况外，高扬先生和侯颖女士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高扬先生和侯颖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目前高扬先生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其所持股票均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若后续被处置，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再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司法再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4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坚强	是	53,000,000	14.75%	1.97%	2021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78%	0.37%	2022年9月23日	2024年1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000,000	17.53%	2.34%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坚强	是	65,000,000	18.08%	2.41%	否	否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1,830,000	0.51%	0.07%	否	否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合计		66,830,000	18.59%	2.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暨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	-	-	0.00%	0.00%	-	-	-	-	-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54,000,000	157,830,000	-	43.91%	5.86%	157,830,000	100.00%	188,581,914	93.54%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	-	-	0.00%	0.00%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	-	-	0.00%	0.00%	-	-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	-	-	0.00%	0.00%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	-	0.00%	0.00%	-	-	-	-	
合计	1,775,757,055	65.91%	154,000,000	157,830,000	-	8.89%	5.86%	157,830,000	100.00%	376,089,530	23.25%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6,560,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794,000股后的175,766,9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730,073.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2,730,073.30÷176,560,911*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86508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176,069,861股增加至176,560,911股，公司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预案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6,560,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794,000股后的175,766,9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	赵志坚
2	02******18	望西淀
3	08******01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1******04	刘垒
5	02******49	孙英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票最初的发行价格为38元，因为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事项已触发过六次调整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1日，2019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6元；

2021年5月11日，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增加32万股限制性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57元；

2021年5月25日，2020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07元；

2022年6月13日，2021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97元；

2023年6月16日，2022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77元；

2024年5月30日，2023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28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6.98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孙英

咨询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电话：0755-86968976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和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3,000,000	0.79%	0.39%	2024/8/27	2024/1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77,441,784股。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26,930,000	7.05%	3.46%	否	否	2022/11/8	2024/11/7	2025/11/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展期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9.14	237,396,099	234,396,099	61.36	30.15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